

标段编号：4403002018005902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及配套景观工程（V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注： 1.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工程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请投标人自行列表汇总企业业绩情况，表格格式自拟。 2. 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p>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时间）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 1 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注： 1. 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p>
3	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p>由投标人自行出具《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需明确企业性质为国企或民企）。</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业绩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本公司施工 合同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13194.326511	2020.04.13	13194.326511
2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7386.666594	2021.06.07	7386.666594
3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18768.799121	2023.12	18175.442331
4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9306.224937	2022.09.30	7572.600545
5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IV标段（快速发包）	9242.644819	2018.11.12	9242.644819

1、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0-01-703152001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194.326511万元
中标工期：65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2-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13



郭大元

查验码：22865698977639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0 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 6 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项目概算总投资 17194.22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5066.56 万元, 预算审定价为 15320.27870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 10 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 6 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 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4月6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5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 / 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壹佰玖拾肆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壹角壹分
(¥ 131943265.1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捌佰零伍元陆角捌分(¥1374805.6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4月 13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邵大12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

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

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

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电子信箱：sz.sz sensi@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徐向明
8/4/202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10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6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	合同造价(万元)	13194.326511
工程类型	绿化景观工程	合同工期	655天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8日	完工日期	年月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46787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764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469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28741

(二) 主要工程量清单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其中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三) 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组长	王强	松岗市建中心	副主任	王强
成员			项目负责人	
成员	康天	市建中心	工程师	康天
成员	苏永伦	市建中心	工程师	苏永伦
成员	甘发喜	松岗市建中心	设计师	甘发喜
成员	郑霞	森斯环境	项目经理	郑霞
成员	林嘉	深圳		
成员	王秋纯	翰博设计	设计师	王秋纯
成员	何良勇	森斯环境艺术	工程师	何良勇
成员	陈浩	大众监理	总代	陈浩
成员	李发	森斯环境	技术负责人	李发
成员				

(四)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评定为: 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王强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强	项目总监: 郭海	项目负责人: 郑霞	项目负责人: 王强	项目负责人: 秦辉



2、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8-01-700840001001

标段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386.666594万元

中标工期：548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亚运



本工程于 2021-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19



查验码：815324241351913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2021-GC-0053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 ³ □石方：_____ m ³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 mm/_____ 根 设计桩长：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 m ² □冷负荷：_____ RT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 ²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 ² □幕墙：_____ m ²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_ 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 ² □防水层面积：_____ m ²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积：_ 2318 _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厚×高：0.25 m×4.5 m 总长：_____ 93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_____ m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_____m 舱数：_____ 舱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宽：4_m 总长：2626_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721 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__ m×__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300 mm 总长：15560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d 200 mm 总长：695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d 300 mm 总长：1224 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_____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_____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__ m×__m 总长：_____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积：96219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km 车站：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压 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 0.12 _万 m ³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套 工程	

(3) 其他工程

铺装平台：3221 m³、生态停车场：97168 m³、公厕：3座、廊架：6座、大型挑台：1座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 2021 _年_ 4 _月_ 25 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 2022 _年_ 10 _月_ 25 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 548 _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_ 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_

工程创优目标：_____ / 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捌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伍元玖角肆分
(¥ 7386665.9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壹角捌分
(¥ 1269817.18 元)；

(2) 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叁佰壹拾肆元伍角陆分 (¥73314.56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零贰佰元整 (¥ 3410200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 (¥ 4000000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2.82%。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12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6 份，副本 / 份，发
包人 份，承包人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
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
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科室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990050

传 真：

传 真：0755-8399005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
心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6640005257269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7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2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明湖城市公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7386.666594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 陈亚运 粤144201420152271001 市政水利 勘察单位 2024.08.24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7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荣获2022年度光明区城市管理

特别贡献奖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2月

2022年度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先进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向明、宋建雄、王 琳、李广文、
王晓凌、陈亚运、罗意强、郑伟金、陆 荣、
王 凯、利海燕、王慧麟



证书编号：2023—GC3—0791

3、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6001

标段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8768.799121万元

中标工期：610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平



本工程于 2023-11-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12



查验码：30681966964237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6001

合同编号：CGJ-QQB-2023121301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6001

合同编号：CGJ-QQB-2023121301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园建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本工程的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开工后顺延 61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1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亿捌仟柒佰陆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壹元贰角壹分（¥187687991.2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捌拾玖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肆角陆分（¥6898298.4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88 7438 0222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六约支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 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规定, 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 (开工报告批复)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 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具体相关事宜依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规定执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正文（含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

(1) 合同正本份数： 3 份，本合同正本叁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2) 合同副本份数： 10 份，其中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6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监理人（发包人提交） 保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 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 庭 A 座 706-7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法定代表人：李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29180165	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	传真：0755-837016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prd1995@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六约支行
账号：/	账号：7588 7438 0222



<p>承包人2: (公章)</p> <p>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p>
<p>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 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塔楼 2 座 803</p>
<p>邮政编码: 518023</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 0755-83990050</p>
<p>传真: 0755-83990050</p>
<p>电子信箱: sz.sensi@163.com</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区支行</p>
<p>账号: 4420 1566 4000 5257 2698</p>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
-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项目协调管理及技术支持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1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电气工程、光电雕塑系统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小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0755-83701668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小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09日



项目组成 编制说明 项目工料机 报表打印 电子标书

序号	类别	造价单元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部位	汇总	工程总造价	占总造价 (%)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1	建设项目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	187687991.21	100	167248013.12	7717531.39
1	单项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标段一		☑	77091522.03	41.07	70752321.11	1815313.12
1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园建工程		☑	57682837.89	30.73	52970980.36	1443846.44
2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绿化工程		☑	12950097.64	6.9	11953354.52	275408.91
3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		☑	140311.02	0.07	128968.7	2732.31
4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电气工程		☑	1771177.14	0.94	1629472.82	19873.51
5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工程		☑	4117509.66	2.19	3681711.78	67271.38
6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弱电工程		☑	139200.54	0.07	121998.56	2679.37
7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电气工程		☑	290388.14	0.15	265834.37	3501.2
2	单项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标段二		☑	108644177.05	57.89	96495692.01	5902218.27
1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园建工程		☑	44655743.15	23.79	40664322.65	1357020.99
2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绿化工程		☑	28570683.88	15.22	26369678.64	590078
3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		☑	3840964.75	2.05	61718.5	3651565.94
4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电气工程		☑	6410785.52	3.42	5900115.08	72124.65
5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工程		☑	3817182.6	2.03	3434152.53	58949.65
6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弱电工程		☑	3828503.78	2.04	3359139.67	73876.95
7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智能化工程		☑	15717503.31	8.37	15071262.85	75864.74
8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光电雕塑系统工程		☑	1802810.06	0.96	1635302.09	22737.35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本公司施工造价金额:

标段一: $57682837.89 + 12950097.64 + 1771177.14 + 4117509.66 + 139200.54 + 290388.14 = 76951211.01$ 元

标段二: $44655743.15 + 28570683.88 + 6410785.52 + 3817182.6 + 3828503.78 + 15717503.31 + 1802810.06 = 104803212.30$ 元

总共: $76951211.01 + 104803212.30 = 181754423.31$ 元

4、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4-440307-04-01-422081006001

标段名称：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306.224937万元

中标工期：366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银



本工程于 2022-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慕川

日期：2022-09-01

查验码：468142632775518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0001

合同编号 CRLCJ-LG19-HLG01-ZB-221001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
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牵头单位）：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 号港信达
横岗大厦 1715B

法定代表人：张迪云

联系人：马小英

联系电话：18819711669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成员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
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联系人：陆荣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电子邮箱：/

传真：0755-83990050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8 月 26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以北、径牛尾路以东的龙城公园内西南侧，靠近公园西出口。

工程内容：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38 万平方米，项目实施包括土方工程及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精装幕墙工程、精装二次机电、硬景工程、景观小品、城市家具、标识系统、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室外弱电工程、预留预埋、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多功能智慧球场、智慧健身设施、绿化工程、排水及安全护栏专项工程等。主要工程包括：园建面积 71342 平方米（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绿化面积 128145 平方米、建（构）筑面积约 4422 平方米。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1〕20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绿化（含边坡修复）、上盖区域儿童驿站、滑板驿站、人行桥及搭板、车行桥、游憩设施、标识系统、景观小品、水电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附件 A-1 园建及绿化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宽：__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宽：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 <u>6</u>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u> </u> 米
隧道工程	□长: <u> </u> 宽: <u> </u> 高: <u> </u>	路灯照明工程	□ <u> </u>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u> </u> 米 □污水管: <u> </u>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u> </u> 宽: <u> </u>
排水箱涵工程	□长: <u> </u> 宽: <u> </u> 高: <u> </u>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u> </u>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园建(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上盖区域儿童驿站、滑板驿站、游憩设施、标识系统、景观小品、水电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6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及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零陆万贰仟贰佰肆

拾玖元叁角柒分(¥ 93062249.37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428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蒋慕川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苑支行

账 号:

0000 1294

邮 政 编 码:



总承包人: (成员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向东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邮 政 编 码: 518023



总承包人: (牵头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袁冰云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

账 号: 4425 0100 0086

邮 政 编 码: 51811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暖通工程、后谷边坡脚截洪沟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土方工程、园建铺装工程、运动健身设施、观谷台搭板、坡道部分、跨桥工程、景观小品、建筑工程、室外廊架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
园建及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以北、径牛尾路以东的龙城公园内西南侧，靠近公园西出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园建面积71342平方米、绿化面积128145平方米、建（构）筑面积约4422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9306.22493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10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CRLCJ-LG19-HL601-2B-22/00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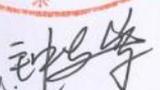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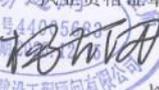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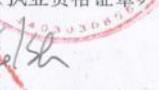
(S)
深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温建雄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温建雄
2	徐立淦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经办人		徐立淦
3	钟朝晖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钟朝晖
4	邓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邓炜
5	王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王玲
6	邱晓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	邱晓祥
7	杨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杨志刚
8	刘泽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	刘泽众
9	陆伟宏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陆伟宏
10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全永庆
11	张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银
12	黄河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黄河清
13	李侠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侠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验收，本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合同文件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已按合同约定范围完成了工程内容。施工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主要材料、构配件等的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的检测资料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初评为“合格”，工程质量初步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全永庆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 至2024年6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5、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 IV 标段（快速发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802230004001

标段名称：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IV标段（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242.644819万元

中标工期：193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11-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2-12



查验码：7260842879532483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CRCSZ-CMD-DSHGY-SG-1801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IV标段(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业 主: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发 包 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业主(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业主、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IV标段(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大沙河生态长廊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IV标段从秋实路起至长岭陂水库止。主要为河道驳岸至两岸市政道路红线之间区域以及河道二级平台及岸坡的绿化工程,绿化面积约 200039 平方米。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及灌溉系统安装工程、绿化迁移等工程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_米宽:___米高: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其它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3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玖仟贰佰肆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元壹角玖分

(小写)：92426448.1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939072.65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件 5.2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要求；
9.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业主及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业主承诺

业主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 11 月 1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拾伍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业主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盖

业主(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 IV 标段(快速发包)

验收日期: 2020年 1月17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 IV 标段（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绿化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9242.644819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景观提升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5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查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CYLZ·粤·0054·壹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501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高 强
副组长	招斌、高 强
组 员	彭鹏、王敏、叶建新、冯国凡、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给水工程		王敏
绿化工程		彭鹏、冯国凡、张
资料组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本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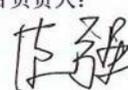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葛强	华润			葛强
叶妍	华润		工程师	叶妍
栢斌	中西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栢斌
邓俊	中西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	邓俊
王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	王军
冯国水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设计	冯国水
李坤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坤
彭鹏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绿化	彭鹏
郑霞	深圳市赫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霞
黄可村	——		负责人	黄可村
吴旭蓉	赫斯环境			吴旭蓉
高志仁	中西监理有限公司			高志仁

五、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组织严密, 施工规范, 克服各种不利因素, 按期保质的完成任务; 严格贯彻“安全第一”的施工原则, 保证了整个施工过程未出现安全事故; 资料齐全, 材料使用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量, 外观效果达到设计预期效果,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是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代建单位 (公章) (深圳) 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 1 月 17 日	2020年 1 月 17 日	2020年 1 月 17 日	2020年 1 月 17 日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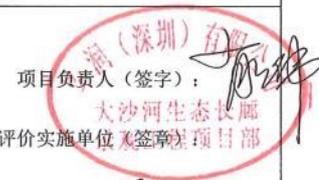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大沙河生态长廊项目绿化工程IV标段（快速发包）

履约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一、人员配备				
1	管理人员要求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投入				
3	经济能力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劳务支付	优秀 6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技术力量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机械设备	优秀 4 分：机械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合格 2 分：机械设备基本能够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机械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应急处理能力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8	文明施工	优秀 6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4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安全施工	优秀 10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6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施工质量	优秀 10 分：工程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及以上； 合格 8 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不合格 0 分：工程质量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竣工移交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	造价管理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履约时间				
13	工期控制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履约配合				
14	履约准备	优秀 4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5	配合情况	优秀 8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5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6	造价准确性	优秀 8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以上（不含 95%）； 合格 5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计评分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实施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大沙河生态长廊 评价实施单位盖章项目部 2019年12月31日				

说明：

- 1、分项履约评价结果根据履约评价标准在对应的框前打“√”，并填写相应得分；
- 2、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计评分≥90分）、合格（60≤合计评分<90分）、不合格（合计评分<60分）三个等级，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除外；
- 3、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感谢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是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开篇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紧紧围绕“打造世界著名花城”这个目标，认真落实“公园建设和绿化品质提升”两大举措，大力推进具有南山特色的“四季花城、生态花城、人文花城”建设。在全市“美丽深圳绿化提升行动”绩效考核中，我区以扎实的工作和显著的成效获得考评专家组的高度认可，并取得了考核第一名的优异成绩。

在此期间，贵司的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团队高度重视，认真负责，通力合作，实干担当，全力支持、配合我局开展各项工作，为圆满完成考核任务并取得优异成绩作出了突出贡献。在此，我局谨向贵司表示衷心感谢！希望贵司今后一如既往地支持南山区的园林绿化事业，一起携手，为打造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共同努力奋斗！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4月1日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IV标段（快速发包）

奖励等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向明、黄河清、郑霞、李广文、
王晓凌、宋建雄、夏添、张银、郑伟金、
陆荣、王琳、王凯



证书编号：2021—GC2—0361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梁长春		年龄	44岁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注册建造师证书 编号	粤1442009201015968		毕业学校和时间	南华大学 2003.07.01			
			职称	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	00025016		工作年限	21			
内部考核成绩 (最近4次)			公司盖章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规模	建筑 类型	开、竣工日期	工程 质量	获奖 情况	担任职务
坪山区儿童公园总承包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园面积约56922平方米,工程造价4152.63万元	园林景观工程	2021.08.12- 2022.05.31	合格	-	项目经理
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海府生态大厦项目(室外景观园建施工)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面积约24694平方米,工程造价2200.42万元	园林景观工程	2019.08.01- 2020.05.04	合格	-	项目经理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姓名	梁长春		年龄	44岁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粤1442009201015968		毕业学校和时间	南华大学 2003.07.01			
			职称	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	00025016		工作年限				
内部考核成绩 (最近4次)			公司盖章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规模	建筑类型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坪山区儿童公园总承包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园面积约56922平方米,工程造价4152.63万元	园林景观工程	2021.08.12-2022.05.31	合格	-	项目经理
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海府生态大厦项目(室外景观园建施工)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面积约24694平方米,工程造价2200.42万元	园林景观工程	2019.08.01-2020.05.04	合格	-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22日
2026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梁长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1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9201015968



聘用企业: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7至2026-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梁长春

个人签名:

梁长春

签名日期:

2026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2276

姓 名:梁长春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1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4月30日

有效 期:2010年04月30日 至 2025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8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NO: 00025016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姓名 梁长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5198001085259

成都市工程技术市政工程专业
评审组织(初)级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

专业名称 建筑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审批机关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任职资格时间 2018年12月7日

批准时间 2019年6月4日

发证时间 2019年6月2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258698

学生 梁长春 性别 男 ，
一九八〇年 一 月 八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三 年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南华大学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10540120030549208



1、坪山区儿童公园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220190028005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52.632251万元

中标工期: 25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梁长春



本工程于 2021-06-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7-07

查验码: 475276853074442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项目经理任命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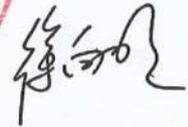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经公司研究决定，任命 梁长春 担任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本公司全权负责该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07 月 08 日



合同编号：PSCG20210160-YL045

坪山区儿童公园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25号政府第二办公大楼5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王成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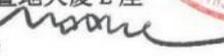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82923785

电子邮箱：wangchengcong@szpsq.gov.cn

传真：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华润置地大厦E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穆小茜

联系电话：13798540316

电子邮箱：muxiaoqian1@crland.com.cn

传真：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0年08月，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代建监管人”）与代建人签署《坪山区儿童公园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00130-YL043，以下简称“代建合同”）委托代建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监管人代建合同的全部内容，并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且代建监管人保留《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明确的及代建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本合同涉及承包人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由代建监管人在进度款审批、支付中进行扣除。

4. 代建人除承担代建管理责任引起的相关处罚以外，原则上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及垫资，即本合同中约定的代建人承担的费用等同于代建监管人承担，但因代建人过错导致的相关费用，仍应由代建人承担。

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坪发财【2010】17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公园管理范围线内面积约 56922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绿化、绿化给水、种植土除外)，建筑工程（土石方、基础、主体结构、装修、电气、智能化、给排水、金属门窗及幕墙、屋面及防水、通风空调、消防等），项目总投资 7429.16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金属门窗及幕墙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通风空调工

程、消防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代建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_____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0日(为暂定时间,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3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5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

本工程关键节点: 2022年1月27日初步完工(达到开园条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 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查年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2 分; 第三方安全文明检查年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5 分。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和附件七技术要求的内容。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伍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贰元伍角壹分(¥41526322.51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贰万元整(¥412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代建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区财政局直接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附件；
-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及招标答疑补遗；
-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代建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和技术要求(如有)；
-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代建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代建监管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支付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代建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08月 05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代建人、代建监管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建监管人执 4份、代建人执 5份、承包人执 3份。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代建监管人: (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炳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name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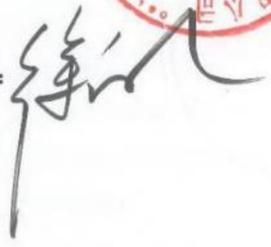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该项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梁长春，资格证书号：粤 144091015968。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祁义钟，资格证书号：44018681；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 ③ 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代建人批准的权力：依据代建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以及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监理人行使通用条款 5.3 (1) 约定的权力前必须得到代建人同意，承包人应自行核查，否则代建人有权不予认可。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本工程不允许转让，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 元/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 分包

(2) 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代建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次。

(4) 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次。

(5) 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金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穆小茜
副组长	向伟
组 员	陆洋、王成聪、李荣辉、武振杰、王放明、牟毅、罗健、林健欣、冯淑姬、熊清林、梁长春、黄河清、卢山、王明华、张银、周敏、黄国阳、钟兴军、陈伟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地基与基础	穆小茜	陆洋、王成聪、李荣辉、武振杰、王放明、牟毅、罗健、林健欣、冯淑姬、熊清林、梁长春、黄河清、卢山、王明华、张银、周敏、黄国阳、钟兴军、陈伟君
主体结构		
装饰装修		
建筑屋面		
给排水工程		
通风与空调		
电气工程		
道路工程		
景观工程		
消防工程		
变配电工程		
交通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装修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变配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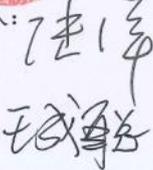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陆洋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中级	陆洋
王成聪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经办人	中级	王成聪
穆小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穆小茜
李荣辉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李荣辉
向伟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向伟
武振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武振杰
王放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	王放明
牟毅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牟毅
罗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罗健
林健欣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林健欣
冯淑姬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设计	高级	冯淑姬
熊清林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熊清林
梁长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梁长春
黄河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黄河清
卢山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卢山
王明华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王明华
张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张银
周敏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周敏
黄国阳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黄国阳
钟兴军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钟兴军
陈伟君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陈伟君
				李敬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全部任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和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功能检测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合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验收小组综合评价，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时间：2022年 5月31日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梁长春</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李志成</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冯波姬</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向伟</p> 	<p>代建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程小茹</p>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陆伟</p>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梁长春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绿化、绿化给水、种植土除外), 建筑工程(土石方、基础、主体结构、装修、电气、智能化、给排水、金属门窗及幕墙、屋面及防水、通风空调、消防等)。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工程合同价	41526322.51(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合同工期	25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实际工期	292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分)			87	
2	技术经济实力(20分)				
3	施工过程管理(20分)				
4	进度控制(20分)				
5	配合与服务(20分)				
6	资金支付(1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总分 ≥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总分 ≥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总分 ≥ 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 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海府生态大厦项目(室外景观园建施工)

12/31/2019 3:52:21 PM

三/八/九
2020 03 02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室外景观园建施工)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31/2019 3:52:21 PM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分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海府生态大厦项目。

1.2 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1.3 工程概况：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海府生态大厦项目总用地面积 34471.29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7876.37m²，公共绿地面积 2504.72m²，道路用地面积 4090.20m²，容积率≤3.50，总建筑面积约 138629.86m²。用地内由八座高层建筑（A、B、C、D、E、F、G1+G2、H）组成。

1.4 分包项目名称：海府生态大厦项目室外景观园建施工。

1.5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范围：海府生态大厦用地红线内室外景观园建，总面积约：24694 m²，具体范围划分详工作内容。

1.7 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开工，2019 年 12 月 1 日竣工，共 123 日历天。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按照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完成。

2.3 工期应满足建设单位及甲方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确保达到 省级优质工程和国家优质工

合同单价（含增值税）： / 元/m²。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3) 其他计价方式：以景观园建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竣工结算金额（含税价）为基价，扣除 2%服务费、水电费（挂表收费，水费 7 元/m³、电费 2 元/kw·h）、智慧工地分摊费 3 万元、工伤保险分摊费（中标价的万分之八）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结算单扣款等）后，作为本分项合同最终结算价格，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4) 如现场发生零星用工，全费用综合单价为：技工 /元/工日， 普工 /元/工日。

上述价款已包括完成分包工作内容所有费用，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劳保统筹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费（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利润、增值税及附加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影响或政策调价而调整价款。

4.2 工程量计算依据：施工图、变更签证、相关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2003）（2014 机械）、《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及深建价（2018）25 号、建办标函[2019]193 号相关内容。

4.3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详补充条款。

4.4 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依据招标文件；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价格固定不变，不予调整。

4.5 除非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否则所有税费均已包含入本合同价款。如遇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变动、纳税人资格变更，双方根据最新政策协商调整合同价款。

第五条 税务约定

5.1 经过协商，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B 项计税方法：

A. 简易计税法 B. 一般计税法

5.2 甲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12/31/2019 3:52:21 PM

- (1) 单位名称: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21879Y。
- (3) 纳税人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 (4) 银行账号: 207011520000001481。
- (5)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北门支行。

(6) 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增值税发票无法开具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指定 张瑜娟, 联系电话: 17793476181, 负责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所需信息并对其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 并负责对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购销凭证、增值税发票进行初验, 保证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清晰规范、票面信息正确。

5.3 乙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 (1) 乙方纳税人资格为以下第 A 种:

A. 一般纳税人 B. 小规模纳税人

- (2) 乙方应提供税票类型为以下第 B 种:

A. 增值税普通发票 B. 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收款银行账号: 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 (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5)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前 7 日内, 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 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类型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供,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乙方应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6) 乙方指定 梁长春, 联系电话: 13622302472, 负责向甲方提供发票及所需资料, 配合甲方指定人员对所提供发票及资料进行初验, 保证开具发票清晰规范、票面信息正确。

(7) 乙方应确保提供真实的纳税人识别号信息、法人授权委托书, 并对提供给甲方的购销凭证、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提供的帐户应与乙方单位名称相一致, 若因为乙方提供帐户和户名造成“资金流、票据流、物流”不一致, 而造成增值税发票虚开, 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

上岗，经发现每人次罚款 10000 元并清离现场。

23.16 劳动合同：若建设单位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

23.17 劳务分包：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劳动者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团体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工伤保险金额按照《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16】3 号）执行。

23.18 劳务分包合同：若建设单位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

23.19 甲方生产、质量部门进行全方位质量控制。分段监督：在每个分项及重要工序、部位施工前，分包必须向甲方报验施工方案，根据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发现不合格或现场实际与资料不符，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再向监理及业主报验。

23.20 施工过程中，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按照广东省深圳市档案馆移交指南进行整编）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及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人民币 1000 元/项·次。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须将竣工资料（一式伍份）交甲方统一汇总，配合甲方按照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证明后，方可组织验收。

23.21 设定劳资人员一名，对按要求对两制管理，设定专人负责安全资料管理。

23.22 乙方每周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必须组织所有是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参加安全例会，若未及时组织人员参加，按照 5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23.23 甲方在有空余房间的情况下提生活用房，新建生活区费用按照房屋间数所占比例进行分摊，活动房租金、生活区水电费按照 3000 元/间进行收取。

23.24 乙方负责将施工垃圾清理并运至甲方指定垃圾堆放点，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清退出场、提交竣工资料，同时乙方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甲方将按 1000 元/日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23.25 乙方回填土期间必须负责裸露土的覆盖（含覆盖材料），进场道路的清理，

12/31/2019 3:52:21 PM

确保现场干净整洁，此费用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若乙方拒绝进行裸露土覆盖、道路清理，甲方将安排第三方进行清理，所发生费用在进度款中双倍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23.26 建设方就园建部分工程款给予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的，甲方同样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如建设方就园建部分工程款以承兑形式支付的，甲方同样以承兑形式支付给乙方。

23.27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提高工地现场三方（建设单位、甲方、乙方）协作效率，加强过程项目管控，需要在现场安排专人积极配合总承包项目部对工地现场的信息化建设管理，将包含对广联达质量安全巡检系统、明源工程协同及移动质检等 APP 软件的协作使用，使用 APP 的配合情况将纳入合同绩效考核。

23.28 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招标文件，若招标文件未明确，双方相互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2)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19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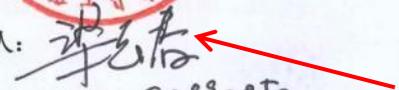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31



联系电话：0755-83390050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电子邮箱：89313272@qq.com

证 明

现证明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海府生态大厦项目室外景观园建施工，于2019年10月9日中标，于2020年5月4日完工，中标单位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为梁长春（建筑一级建造师、市政二级建造师）。该项目为园林绿化工程，非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河道边坡覆绿、绿化养护、PPP类项目，是集园建、给排水、电气照明、园林小品于一体的综合类园林项目。

此证明仅作为投标资料使用，用于其他文件无效，复印无效。

证明单位：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三、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及配套景观工程（V标段）的
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姓名：徐向明 性别：男 年龄：51岁 职务：董事长

系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姓名 徐向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73年1月9日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1.10-2030.11.10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8号深圳湾锦緻之滨2栋19A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7301092912			

四、其他

1、投标人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汇总表

序号	年度	营业额 (万元)	资产额 (万元)	负债额 (万元)	负债率 (%)	净利润 (万元)	现金流 (万元)
1	2021 年度	108553.515276	29258.819857	5156.808973	17.62	9795.871376	7170.087262
2	2022 年度	99023.586228	36080.358975	6701.387907	18.57	4276.960184	7298.548628
3	2023 年度	95186.325546	41613.943866	7896.928954	18.98	4338.043844	8756.886484
	平均值	100921.142350	35651.040899	6585.041945	18.39	6136.958468	7741.840791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审计报告

机密

深巨源财审字（2022）QNC370号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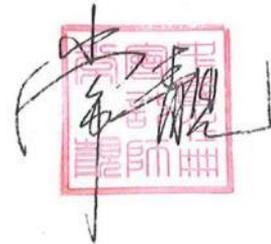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	71,700,872.62	70,549,96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	800,000.00	-
应收账款	5	38,439,920.71	20,255,513.75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6	250,291.38	6,148,921.62
其他应收款	7	2,493,938.60	1,208,623.20
存货	8	158,281,640.85	277,480,188.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1,966,664.16	375,643,213.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19,757,881.54	18,610,980.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	224,612.53	263,08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639,040.34	1,336,17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21,534.41	26,210,242.69
资产合计		292,588,198.57	401,853,456.35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	31,606,122.21	218,416,372.08
预收款项		-	29,888.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22,915.56	1,455,326.04
应交税费		7,406,108.92	26,958,719.52
其他应付款	13	6,102,847.99	19,520,839.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737,994.68	266,381,14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3,830,095.05	4,511,536.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0,095.05	4,511,536.86
负债合计		51,568,089.73	270,892,68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29,946,524.00	2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	210,020,108.84	99,960,77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020,108.84	130,960,77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2,588,198.57	401,853,456.35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8	1,085,535,152.76	419,637,445.01
减：营业成本	19	928,166,379.24	365,047,879.13
税金及附加		1,017,435.77	1,401,201.29
销售费用		1,753,514.90	579,470.25
管理费用		53,619,559.73	31,212,762.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66,499.28	584,214.8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72,232.23	590,556.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183,996.07	21,402,473.29
加：营业外收入		137,333.97	79,029.93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50	994,781.4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0,311,329.54	20,486,721.74
减：所得税费用		2,352,615.78	1,426,837.72
四、净利润		97,958,713.76	19,059,884.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58,713.76	19,059,884.02
（一）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958,713.76	19,059,884.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31,258,395.12	403,745,002.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537,333.70	23,313,25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936,795,728.82	427,058,25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869,349,741.31	379,274,47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3,327,650.02	9,537,66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9,552,610.60	168,144.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445,690.14	12,923,88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928,675,692.07	401,904,17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8,120,036.75	25,154,07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287,68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2,287,689.12	6,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712,310.88	-6,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681,441.81	638,053.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0,681,441.81	638,05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0,681,441.81	-638,05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150,905.82	18,516,02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0,549,966.80	52,033,94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71,700,872.62	70,549,96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9,946,524.00				1,053,476.00	-			-	99,960,774.42	130,960,77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12,100,620.66	12,100,620.66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29,946,524.00				1,053,476.00	-			-	112,061,395.08	143,061,395.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97,958,713.76	97,958,71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97,958,713.76	97,958,71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本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9,946,524.00				1,053,476.00	-			-	210,020,108.84	241,020,108.84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0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经营期限：自1996-07-10起至2036-07-10止；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2)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先进先出与加权平均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 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 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 确认投资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 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 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 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办公家具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电子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新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u>税 种</u>	<u>计 税 依 据</u>	<u>税 率</u>
增值税	销售或劳务收入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货币资金	71,700,872.62	70,549,966.80
合 计	<u>71,700,872.62</u>	<u>70,549,966.80</u>

附注4：应收票据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应收票据	800,000.00	0.00
合 计	<u>800,000.00</u>	<u>0.00</u>

附注5：应收账款

<u>账龄分析</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35,889,734.67	93.37%
1-2年	2,550,186.04	6.63%
合 计	<u>38,439,920.71</u>	<u>100.00%</u>

附注6：预付款项

<u>账龄分析</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250,291.38	100.00%
合 计	<u>250,291.38</u>	<u>100.00%</u>

附注7：其他应收款

<u>账龄分析</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2,493,938.60	100.00%
合 计	<u>2,493,938.60</u>	<u>100.00%</u>

附注8：存货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原材料	135,982,650.44	432,570,094.33	499,657,833.60	68,894,911.17
库存商品	141,497,537.85	370,660,652.72	422,771,460.89	89,386,729.68
合 计	<u>277,480,188.29</u>	<u>803,230,747.05</u>	<u>922,429,294.49</u>	<u>158,281,640.85</u>

附注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4,716,259.67	4,086,327.95	0.00	28,802,587.62
生产设备	19,543,876.11	3,740,111.95	0.00	23,283,988.06
运输工具	4,921,009.56	346,216.00	0.00	5,267,225.56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251,374.00	0.00	0.00	251,37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05,279.49	2,939,426.59	0.00	9,044,706.08
生产设备	5,135,054.04	1,873,406.62	0.00	7,008,460.66
运输工具	875,163.98	1,018,517.03	0.00	1,893,681.01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95,061.47	47,502.94	0.00	142,564.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8,610,980.18			19,757,881.54

附注10：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263,087.45		38,474.92	224,612.53
合 计	263,087.45	0.00	38,474.92	224,612.53

附注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336,175.06		697,134.72	639,040.34
合 计	1,336,175.06	0.00	697,134.72	639,040.34

附注12：应付账款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830,844.24	91.22%
1-2年	2,775,277.97	8.78%
合 计	31,606,122.21	100.00%

附注13：其他应付款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02,847.99	100.00%
合 计	6,102,847.99	100.00%

附注14：长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	4,511,536.86	5,000,000.00	5,681,441.81	3,830,095.05
合 计	<u>4,511,536.86</u>	<u>5,000,000.00</u>	<u>5,681,441.81</u>	<u>3,830,095.05</u>

附注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RMB)	比例 (%)	金额 (RMB)	比例 (%)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26,446,524.00	88.31%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3,000,000.00	10.02%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500,000.00	1.67%
合 计	<u>150,000,000.00</u>	<u>100.00%</u>	<u>29,946,524.00</u>	<u>100.00%</u>

附注1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0.00	0.00	1,053,476.00
合 计	<u>1,053,476.00</u>	<u>0.00</u>	<u>0.00</u>	<u>1,053,476.00</u>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u>99,960,774.42</u>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12,061,395.0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97,958,713.7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本期期末余额	<u>210,020,108.84</u>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

<u>项 目</u>	<u>主营业务收入</u>		<u>其他业务收入</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营业收入	1,085,535,152.76	419,637,445.01	0.00	0.00
合 计	<u>1,085,535,152.76</u>	<u>419,637,445.01</u>	<u>0.00</u>	<u>0.00</u>

附注19：营业成本

<u>项 目</u>	<u>主营业务成本</u>		<u>其他业务成本</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营业成本	928,166,379.24	365,047,879.13	0.00	0.00
合 计	<u>928,166,379.24</u>	<u>365,047,879.13</u>	<u>0.00</u>	<u>0.00</u>

附注20：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97,958,713.76</u>	<u>19,059,884.02</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40,787.76	1,140,787.76
无形资产摊销		38,474.92	59,050.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7,134.72	456,20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466,499.28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1,299,168.10	-29,062,838.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184,406.96	-21,661,676.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6,810,249.87	46,874,473.13
其他		-9,486,084.96	8,288,19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120,036.75</u>	<u>25,154,078.5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700,872.62	70,549,966.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549,966.80	52,033,942.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150,905.82</u>	<u>18,516,024.62</u>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0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经营期限：自1996-07-10起至2036-07-10止；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92,588,198.5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71,966,664.16元，非流动资产为20,621,534.41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51,568,089.7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7,737,994.68元，非流动负债为3,830,095.05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41,020,108.8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9,946,524.00元，资本公积为1,053,476.00元，未分配利润为210,020,108.8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085,535,152.76元；营业成本为928,166,379.24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017,435.77元，销售费用为1,753,514.90元，管理费用为53,619,559.73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1,466,499.2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69.7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7.6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698.8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35.2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4.4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0.1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2.6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58.6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7.19%



姓名 董建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11-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70112616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董建华
 230000112002
 哈尔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董建华(230000112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黑龙江立信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泰州弘润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泰州立信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泰州立信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683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璐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经营场所: F4.8 7075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5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企业年报应于每年资产负债表日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u>项 目</u>	<u>页 码</u>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83256406

机密

深巨源财审字[2023]RNC07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2,985,486.28	71,700,87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20,000.00	800,000.00
应收账款	3	28,745,423.02	38,439,920.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346,724.66	250,291.38
其他应收款	5	1,539,508.30	2,493,938.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237,992,379.86	158,281,640.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1,929,522.12	271,966,664.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8,610,980.18	19,757,881.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263,087.45	224,612.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9,04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74,067.63	20,621,534.41
资产合计		360,803,589.75	292,588,198.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49,952,604.71	31,606,122.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79,743.62	2,622,915.56
应交税费		5,621,058.31	7,406,108.92
其他应付款	10	5,258,598.97	6,102,847.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912,005.61	47,737,994.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	3,101,873.46	3,830,095.0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1,873.46	3,830,095.05
负债合计		67,013,879.07	51,568,08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39,946,524.00	2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252,789,710.68	210,020,10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789,710.68	241,020,10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0,803,589.75	292,588,198.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	990,235,862.28	1,085,535,152.76
减：营业成本	16	885,028,967.65	928,166,379.24
税金及附加		1,008,384.97	1,017,435.77
销售费用		1,918,865.44	1,753,514.90
管理费用		56,706,246.73	53,619,559.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07,143.39	1,466,499.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56,676.95	672,23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22,931.05	100,183,996.07
加：营业外收入		9,591.92	137,333.97
减：营业外支出		629,426.74	10,000.50
三、利润总额		44,103,096.23	100,311,329.54
减：所得税费用		1,333,494.39	2,352,615.78
四、净利润		42,769,601.84	97,958,713.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69,601.84	97,958,713.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769,601.84	97,958,713.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00,410,359.97	931,258,39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675,392.11	5,537,333.70
现金流入小计	5	1,029,085,752.08	936,795,72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46,489,657.44	869,349,74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7,587,533.65	43,327,650.02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126,929.97	9,552,610.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8,830,320.85	6,445,690.14
现金流出小计	10	1,027,034,441.91	928,675,69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051,310.17	8,120,03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8,474.92	2,287,689.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38,474.92	2,287,68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8,474.92	3,712,31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728,221.59	681,441.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	728,221.59	10,681,44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28,221.59	-10,681,44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284,613.66	1,150,90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1,700,872.62	70,549,96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2,985,486.28	71,700,872.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9,946,524.00				1,053,476.00						210,035,108.84	341,035,10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9,946,524.00				1,053,476.00					210,035,108.84		341,035,10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0,000,000.00									42,765,601.84		52,765,60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2,765,601.84		42,765,601.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9,946,524.00				1,053,476.00					252,795,710.68		393,795,710.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 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 确认投资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 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 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 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72,963,208.31
合 计	<u>72,985,486.28</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20,000.00
合 计	<u>320,000.00</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45,423.02	100.00%
合 计	<u>28,745,423.02</u>	<u>100.00%</u>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6,724.66	100.00%
合 计	<u>346,724.66</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39,508.30
合 计	<u>1,539,508.30</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9,508.30	100.00%
合 计	<u>1,539,508.30</u>	<u>100.00%</u>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37,992,379.86
合 计	<u>237,992,379.86</u>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9,757,881.54</u>		<u>1,146,901.36</u>	<u>18,610,980.18</u>

8: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224,612.53</u>	<u>38,474.92</u>		<u>263,087.45</u>

9: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952,604.71	100.00%
合 计	<u>49,952,604.71</u>	<u>100.00%</u>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5,258,598.97
合 计	<u>5,258,598.97</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58,598.97	100.00%
合 计	<u>5,258,598.97</u>	<u>100.00%</u>

11: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3,101,873.46	3,830,095.05
合 计	<u>3,101,873.46</u>	<u>3,830,095.05</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34,230,524.00	85.69%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4,566,000.00	11.43%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1,150,000.00	2.88%
合 计	<u>150,000,000.00</u>	<u>100.00%</u>	<u>39,946,524.00</u>	<u>100.00%</u>

1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 计	<u>1,053,476.00</u>	<u>1,053,476.00</u>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10,020,108.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10,020,108.84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42,769,601.8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52,789,710.68

15: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990,235,862.28	1,085,535,152.76		
合 计	<u>990,235,862.28</u>	<u>1,085,535,152.76</u>		

16: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85,028,967.65	928,166,379.24		
合 计	<u>885,028,967.65</u>	<u>928,166,379.24</u>		

17: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2,769,601.84</u>	<u>97,958,713.76</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46,901.36	1,140,787.76
无形资产摊销			38,474.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040.34	697,13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466,499.28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9,710,739.01	21,299,16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032,494.71	-18,184,406.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174,010.93	-86,810,249.87
其他			-9,486,08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51,310.17</u>	<u>8,120,036.7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985,486.28	71,700,872.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700,872.62	70,549,966.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284,613.66</u>	<u>1,150,905.82</u>

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60,803,589.7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41,929,522.12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8,610,980.18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7,013,879.0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3,912,005.61元，非流动负债为3,101,873.46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93,789,710.6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52,789,710.6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90,235,862.28元；营业成本为885,028,967.65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008,384.97元，销售费用为1,918,865.44元，管理费用为56,706,246.73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1,307,143.3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0,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35.0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5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947.7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22.6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5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6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5.9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8.7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3.31%



姓名 朱凤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24460210090026154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年11月17日
M
11
OK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璐
证书编号: 23010069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69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5 月 13 日

姓名: 张璐
Full name: 张璐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9-12
Date of Birth: 1968-09-12
工作单位: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6196809120423
Identity card No.: 2301061968091204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16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璐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经营场所: F4.8 7C75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5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信用信息在信用公示系统公示, 请及时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时更新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8-18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机密*

深宇韬[2024]审字第 2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18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7,568,864.84	72,985,48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90,000.00	320,000.00
应收账款	3	22,148,673.99	28,745,423.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070,806.25	346,724.66
其他应收款	5	4,144,967.16	1,539,508.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283,966,783.59	237,992,379.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9,290,095.83	341,929,522.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6,672,041.91	18,610,980.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77,300.92	263,08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49,342.83	18,874,067.63
资产合计		416,139,438.66	360,803,589.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64,709,633.74	49,952,604.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29,511.51	3,079,743.62
应交税费		4,884,300.01	5,621,058.31
其他应付款	10	6,345,844.28	5,258,598.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969,289.54	63,912,00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1,873.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1,873.46
负债合计		78,969,289.54	67,013,87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39,946,524.00	3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296,170,149.12	252,789,71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170,149.12	293,789,71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6,139,438.66	360,803,589.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951,863,255.46	990,235,862.28
减：营业成本	15	839,828,950.29	885,028,967.65
税金及附加		980,871.64	1,008,384.97
销售费用		2,189,652.32	1,918,865.44
管理费用		62,560,251.86	56,706,246.73
财务费用		1,485,029.18	1,307,143.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52,262.45	456,67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70,762.62	44,722,931.05
加：营业外收入		242,762.46	9,591.92
减：营业外支出		959,666.37	629,426.74
三、利润总额		44,253,858.71	44,103,096.23
减：所得税费用		873,420.27	1,333,494.39
四、净利润		43,380,438.44	42,769,601.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80,438.44	42,769,601.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380,438.44	42,769,601.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58,390,004.49	1,000,410,35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5,115,502.95	28,675,392.11
现金流入小计	5	983,505,507.44	1,029,085,75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71,770,406.58	946,489,65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8,523,695.17	17,587,533.6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591,050.21	4,126,929.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1,281,684.41	58,830,320.85
现金流出小计	10	964,166,836.37	1,027,034,44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9,338,671.07	2,051,31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85,895.94	38,474.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85,895.94	38,47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5,895.94	-38,47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101,873.46	728,2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467,523.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4,569,396.57	728,22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569,396.57	-728,22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583,378.56	1,284,61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2,985,486.28	71,700,87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7,568,864.84	72,985,486.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946,524.00		1,053,476.00				252,789,710.68			293,789,71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05	39,946,524.00		1,053,476.00				252,789,710.68			293,789,710.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3,380,438.44			43,380,43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3,380,438.44			43,380,438.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9,946,524.00		1,053,476.00				296,170,149.12			337,170,149.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87,546,586.87
合 计	<u>87,568,864.84</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90,000.00
合 计	<u>390,000.00</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48,673.99	100.00%
合 计	<u>22,148,673.99</u>	<u>100.00%</u>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0,806.25	100.00%
合 计	<u>1,070,806.25</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4,144,967.16
合 计	<u>4,144,967.16</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44,967.16	100.00%
合 计	<u>4,144,967.16</u>	<u>100.00%</u>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83,966,783.59
合 计	<u>283,966,783.59</u>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8,610,980.18</u>		<u>1,938,938.27</u>	<u>16,672,041.91</u>

8: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263,087.45</u>	<u>-85,786.53</u>		<u>177,300.92</u>

9: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709,633.74	100.00%
合 计	<u>64,709,633.74</u>	<u>100.00%</u>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6,345,844.28
合 计	<u>6,345,844.28</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45,844.28	100.00%
合 计	<u>6,345,844.28</u>	<u>100.00%</u>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34,230,524.00	85.69%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4,566,000.00	11.43%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1,150,000.00	2.88%
合计	<u>150,000,000.00</u>	<u>100.00%</u>	<u>39,946,524.00</u>	<u>100.00%</u>

12: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计	<u>1,053,476.00</u>	<u>1,053,476.00</u>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252,789,710.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252,789,710.68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43,380,438.4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96,170,149.12

14:营业收入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951,863,255.46	990,235,862.28		
合计	<u>951,863,255.46</u>	<u>990,235,862.28</u>		

15:营业成本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39,828,950.29	885,028,967.65		
合计	<u>839,828,950.29</u>	<u>885,028,967.65</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3,380,438.44</u>	<u>42,769,601.8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38,938.27	1,146,901.36
无形资产摊销		85,78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04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5,974,403.73	-79,710,739.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197,208.58	21,032,494.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057,283.93	16,174,010.93
其他		-8,346,5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338,671.07</u>	<u>2,051,310.1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568,864.84	72,985,486.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985,486.28	71,700,872.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4,583,378.56</u>	<u>1,284,613.66</u>

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16,139,438.6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9,290,095.8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6,672,041.91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8,969,289.5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8,969,289.54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37,170,149.1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96,170,149.1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51,863,255.46元；营业成本为839,828,950.29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980,871.64元，销售费用为2,189,652.32元，管理费用为62,560,251.86元，财务费用为1,485,029.1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05.6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9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740.5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56.8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1.6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8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7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8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5.34%



证书序号: 00124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路和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2. 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3. 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4. 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2、投标人近三年所获履约评价

企业所获履约评价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日期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	2022.03.23	优秀/最佳履约奖/季度履约优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III 标段	2023.11.23	书面表扬
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项目建设工程绿化工程	2020.09.22	季度履约优/书面表扬
4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2023.07.06	履约评价优秀，获表彰
5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绿化工程 II 标段	2023.01.04	书面表扬

2.1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1年3月21日至2021年7月2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业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郑霞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I 标段范围内的苗木、道路铺装、园林建筑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66号		工程合同价	3053.66480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7月25日	合同工期	146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实际工期	1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10'	98'	
2	技术经济实力 (20分)		20'		
3	施工过程管理 (20分)		18'		
4	进度控制 (20分)		20'		
5	配合与服务 (20分)		20'		
6	资金支付 (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3月23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总分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总分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 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证书编号: SXLEQ-ZJLY

荣誉 证书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为深圳大学西丽校区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承包单位,经项目使用单位深圳大学、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联合组织项目竣工优秀评比,贵司荣获

最佳履约奖

特发此证。



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森斯环境绿化班组:

在 2021 年 4 月工作中,表现优秀,成绩突出,被授予深大西丽二期项目月度“**优秀班组**”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2021年4月30日



编号：季度-002

施工、采购、DB/EPC、监理合同前期及维保阶段 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2021年度第3次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合同		
合同金额	3053.664809 万元	合同类别	0108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总监、 总代、造价工程师	郑霞 _____	(变更记录: _____)	
	_____	(变更记录: _____)	
	谭国强 _____	(变更记录: _____)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1年 9月 16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92.39 分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1.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到岗履职情况良好，管理人员执行力较强，能迅速落实相关指令，现场配合及时，能够积极主动完成各项协调工作推进；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良好，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要求；问题整改销项配合较好；		
项目组评价人员签名	刘峰、周珂、谭国强、张景良、王国席、刘金生		
其他评价指标	当季度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当季度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当季度不良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92.39分；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u>徐向明</u> ； 联系电话： <u>18028741197</u>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市府二办538室，工作人员电话：88119026、88134331，邮箱：gwsjjcs@szwb.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确认；2、前期及保修阶段：评价得分=项目组评价得分×1.0；3、优≥90，90 > 良≥80，80 > 中≥70，70 > 合格≥60，不合格 < 60；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2.2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I标段

表扬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作为广东省重大、深圳市重点建设项目，是受社会各界关注及我署高度重视的工程任务。园林工程作为项目的收尾工程，有着工期紧，交叉作业面多的困难。自百日攻坚动员大会后，贵司派驻了得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充分发挥了园林专业化管理优势，以项目工期目标为导向，加派管理人员、施工班组，根据场地分段移交进行穿插施工。紧张有序地完成了11月10日至20日关键工期节点，目前大湖轮廓基本完成，使整个项目的关门时间节点得到了保障。

在此，我中心对徐复明、黄河清、何章豪等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辛勤付出提出表扬，并对贵司给予项目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也希望贵司继续发挥公司优良作风及服务理念，后续施工中保持这种状态，圆满完成工程任务，为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贡献更多力量！

顺祝商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2.3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项目建设工程绿化工程

2020/10/24

<https://szwb.sz.gov.cn:8210/SupplierScore/Report1?id=d4e543c7-1b9d-43a5-9ab8-e98ca5e27b6d>

编号：季度-002

施工、采购、DB/EPC、监理合同前期及维保阶段 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2020年度第3次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绿化工程合同		
合同金额	1388.648544 万元	合同类别	0408 D/E-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总监、 总代、造价工程师	余珏佳 _____ _____ _____	(变更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变更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31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0年9月22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94 分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履约单位本季度，能较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下达的指令和任务，与各参建单位之间沟通顺畅、协调配合良好。		
项目组评价人员签名	陈武谨、覃志东、林钊、邵智敏、樊宇峰、陈彤、肖文滔		
其他评价指标	<p>当季度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无；</p> <p>当季度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无；</p> <p>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无；</p> <p>当季度不良行为记录：<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无；</p> <p>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91.49分；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u>徐向明</u> ； 联系电话： <u>13802228499</u>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市府二办538室，工作人员电话：88119026、88134331，邮箱：gwsjjcs@szwb.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确认；2、前期及保修阶段：评价得分=项目组评价得分×1.0；3、优≥90，90 > 良≥80，80 > 中≥70，70 > 合格≥60，不合格 < 60；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交档进度通知书

编号: D-2020-005

工程名称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	形象进度	2020.8.25 竣工
责任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专业	绿化
竣工档案阶段完成情况:			
<p>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交档专题会议后, 在项目组和档案室的大力督促下, 该承包单位的资料员认真勤勉, 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文字部分的整理立卷和 EIM 平台数据的完善, 并向我中心档案室移交。该承包单位的资料员在竣工三个月内, 基本完成竣工档案的编制工作, <u>特此提出表扬!</u></p>			
后续工作要求:			
<p>目前竣工档案中还缺少设计变更文件和竣工图, 请继续保持良好的工作势头, 共同创造交档速度的新记录。</p>			
签发人/联系电话	工程管理中心技术部 82603724	签发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签收人/联系电话		签收时间	

2.4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李广文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乔木、灌木及地被、园林景观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3552.56608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合同工期	18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实际工期	12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 分)		9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20 分)		17		
3	施工过程管理 (20 分)		20		
4	进度控制 (20 分)		20		
5	配合与服务 (20 分)		20		
6	资金支付 (10 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7 月 6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7 月 6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总分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总分 ≥6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 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表扬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积极配合及项目整体团队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合力攻克难关，克服了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场地移交困难等诸多不利因素，充分发扬团队协作精神，以专业的工作技能和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管控职责，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及项目高品质要求，体现出贵司高度的敬业精神以及出色的专业水准。本着服务好业主、服务好项目的态度，从苗木及设备进场验收、种植、安装、资料归档等，按照设计图纸和相关国家规范标准严格把控施工质量并积极配合、协助各方做了大量协调工作，最终保质保量地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赢得各方的高度认可。

为此，对你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希望贵司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风范，再接再厉，按照业务高标准、技术高水平、服务高质量的要求，再创佳绩！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项目部

2024年2月20日



质量管理优秀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建的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在2023年上半年质量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被评为质量管理优秀单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大区城市建设事业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

2.5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绿化工程 II 标段



关于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绿化 II 标段表扬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绿化 II 标段项目，自开工以来，项目团队积极主动、尽职尽责、协调统筹、先行先试，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顺利完成了各项工期节点和任务目标，获得了相关单位的认可。

自项目开工以来，贵司领导对本项目高度重视，面对施工现场工期紧、任务重、制约问题多、防洪度汛和疫情防控压力大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常驻现场指导工作。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团队黄河清、张斌等披荆斩棘，精心部署合理调配劳务资源，克服种种难关；面对本项目不利客观条件，贵司不惜加大资金投入，先行先试，及时反馈滩地冲刷情况，配合我部完成生态修复样板段，保护滩地还绿于河，充分扭转了施工被动局势，克服种种难关；充分发挥攻坚精神，促使项目各项工期节点目标顺利实现。

我司项目组对贵司领导班子及项目管理团队表达由衷的感谢，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此致，顺祝商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岗河干流碧道建设项目部

2023 年 1 月 4 日